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程嘉蓮
電話：(02)2752-7286#15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sharo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1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停止適用『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試辦計畫家庭醫師認證要點及其訓練課程綱要』」（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5月18日衛署醫字第0990261566號公告之副本辦理。
- 二、本公告事項：中央健康保險局業於99年3月5日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將參與計畫醫師資格修正為：醫師參與計畫執行期間應參與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或其認可之機構或團體所舉辦之家庭醫師訓練課程。爰停止適用「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試辦計畫家庭醫師認證要點及其訓練課程綱要」。

正本：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執行委員會、基層總額支付各分區委員會

副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 **李明濱**

上網3號
鄭華琴
PP.5.21

副本

層級	文編號	收文日期	檔案編號	號：
執委會	0639	99.5.20	175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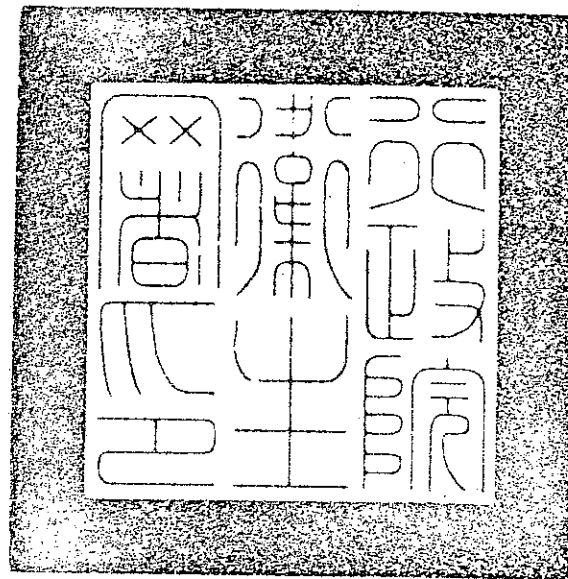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二十九號九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61566號

附件：



主旨：停止適用「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試辦計畫家庭醫師認證要點及其訓練課程綱要」，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事項：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業於99年3月5日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將參與計畫醫師資格修正為：醫師參與計畫執行期間應參與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或其認可之機構或團體所舉辦之家庭醫師訓練課程。爰停止適用「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試辦計畫家庭醫師認證要點及其訓練課程綱要」。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署長 **楊志良** 出國
 副署長 蕭美玲 代行